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

二、优惠方式

1、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定投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网址：www.dongguan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0769-96228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东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莞银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4年4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14年4月3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4年4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4年4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关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清明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4年4月5日（星期六）至2014年4月7日（星期一）休市，4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清明节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A	浦银安盛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9	5195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4年4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4月4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4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4年4月8日起继续处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或登陆公司网站www.py-ax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清明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4年4月5日（星期六）至2014年4月7日（星期一）休市，4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清明节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4年4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4月4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4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4年4月8日起继续处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或登陆公司网站www.py-ax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3月31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决定旗下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17001	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
4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6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17015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161714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	217020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217024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126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61718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391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调整后的优惠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以上任一基金产品继续享有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3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证股份（证券代码：600446），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和佳股份（证券代码：30027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于2014年清明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2、《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4月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4月3日和4月4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在代销机构、直销电子交易（含电话交易）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2014年4月4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柜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A	汇丰晋信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54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4年4月8日起，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4月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4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利益；投资者于2014年4月4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4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清明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89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4-01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三个提案没有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天平宾馆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201,7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16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6,9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55%

（三）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海鸣女士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委国芳因公有事请假；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虞晓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354,971,114	99.3755%	1,239,936	0.3471%	990,730	0.2774%	是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54,971,114	99.3755%	2,204,736	0.6172%	25,930	0.0073%	是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54,971,114	99.3755%	2,204,736	0.6172%	25,930	0.0073%	是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4,971,114	99.3755%	2,204,736	0.6172%	25,930	0.0073%	是
4、发行数量	354,971,114	99.3755%	2,204,736	0.6172%	25,930	0.0073%	是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54,971,114	99.3755%	2,204,736	0.6172%	25,930	0.0073%	是
6、锁定期安排	354,971,114	99.3755%	2,204,736	0.6172%	25,930	0.0073%	是
7、上市地点	354,971,114	99.3755%	2,204,736	0.6172%	25,930	0.0073%	是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54,971,114	99.3755%	2,204,736	0.6172%	25,930	0.0073%	是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354,971,114	99.3755%	2,204,736	0.6172%	25,930	0.0073%	是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54,971,114	99.3755%	2,204,736	0.6172%	25,930	0.0073%	是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修订版)	354,971,114	99.3755%	24,036	0.0067%	2,206,630	0.6178%	是
四、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354,971,114	99.3755%	24,036	0.0067%	2,206,630	0.6178%	是
五、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提案	354,971,114	99.3755%	1,936	0.0005%	2,228,730	0.6239%	是
六、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	354,971,114	99.3755%	24,036	0.0067%	2,206,630	0.6178%	是
七、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4,955,114	99.3710%	1,936	0.0005%	2,244,730	0.6284%	是
八、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4,445,514	99.2284%	491,236	0.1375%	2,265,030	0.6341%	是
九、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4,972,044	99.3758%	1,936	0.0005%	2,227,800	0.6237%	是
十、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354,955,114	99.3710%	1,936	0.0005%	2,244,730	0.6284%	是
十一、审议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提案	354,955,114	99.3710%	1,936	0.0005%	2,244,730	0.6284%	是
十二、审议公司201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的提案	590,240	20.8058%	1,936	0.0682%	2,244,730	79.1260%	否
十三、审议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提案	590,240	20.8058%	1,936	0.0682%	2,244,730	79.1260%	否
十四、审议公司对光明便利转型承诺补充修订的提案	590,240	20.8058%	1,936	0.0682%	2,244,730	79.1260%	否
十五、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担保的提案	354,934,814	99.3654%	1,936	0.0005%	2,265,030	0.6341%	是
十六、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担保的提案	354,934,814	99.3654%	1,920	0.0005%	2,265,046	0.6341%	是
十七、审议本公司为孙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354,934,814	99.3654%	1,920	0.0005%	2,265,046	0.6341%	是
十八、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威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354,445,514	99.2284%	491,220	0.1375%	2,265,046	0.6341%	是
十九、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荣成支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354,445,514	99.2284%	491,220	0.1375%	2,265,046	0.6341%	是
二十、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354,445,514	99.2284%	491,220	0.1375%	2,265,046	0.6341%	是
二十一、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向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354,445,514	99.2284%	491,220	0.1375%	2,265,046	0.6341%	是
二十二、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永隆行有限公司、永隆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行上海川北支行、大华银行香港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1,000万美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354,934,814	99.2284%	1,920	0.0005%	2,265,046	0.6341%	是
二十三、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在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1,800万美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354,445,514	99.2284%	491,220	0.1375%	2,265,046	0.6341%	是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修订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提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经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公司201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的提案》、《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未经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光明便利转型承诺补充修订的提案》，涉及相关方股东，公司相关方股东予以回避表决，未经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和相关方股东均为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为298,386,000股；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股份为55,978,874股。其他提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市天平路185号天平宾馆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俊律师、王向前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